

二、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汉中市汉台区体育运动中心)的(汉中市汉台区体育运动中心场馆管理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汉中市汉台区体育运动中心场馆管理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物业管理行业);承接企业为(陕西俊景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80 人,营业收入为 254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5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俊景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 2022年11月28日

